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A320-03R3

修正案号: 39-7825

一. 标题: 发动机短舱/吊架 — 后吊架可动整流罩 5 号肋 — 检查/修理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生产线上已执行AIRBUS改装(mod)33847(IAE V2500发动机)或改装(mod)33687 (PW6000发动机)(此类改装为改善吊架气动外形)的所有生产序列号(MSN)的A318-121, A318-122, A319-131, A319-132, A319-133, A320-231, A320-232, A320-233, A321-131, A321-231和A321-232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2-0100R3, 2013 年 10 月 2 日颁布;
- 2. Airbus Alert SB A320-54A1026, 2012 年 4 月 19 日;
- 3. Airbus Alert SB A320-54A1026R1,2012年7月25日及后续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2-A320-03R2, 39-7332

1 有A320飞机运营人报告了一起在飞行中右后吊架可动整流罩尾锥丢失的事件,此尾锥安装在一个做过33847改装的吊挂上。调查结果发现此事件是由后吊架可动整流罩5号肋上的裂缝引起。虽然仅在做过33847改装的空客A320飞机上有过类似裂缝的报告。但是此类裂缝也可

能出现在做过33844或做过33687改装的飞机上。

这种情况如不及时检查并纠正,将有可能导致飞机吊架尾锥脱落, 最终导致地面人员受伤。

为了解决这一不安全状况,民航当局发布CAD2012-A320-03要求对后吊挂可动整流罩进行重复性详细目视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

此后,民航当局又发布了CAD2012-A320-03R1修改并明确了本指令的飞机适用范围,对要求纠正措施和规定时间方面做了一些改动,并延长了初始符合性时间。

CAD2012-A320-03R1颁布后,又发现原因部分有一些事实描述错误并可能导致疑问和困惑。因此,民航当局颁布了CAD2012-A320-03R2。

自CAD2012-A320-03R2颁布以来,根据各种吊架型号(CFM,IAE和P&W)的适用性,按照SB A320-54A1026执行检查的结果得出如下结论:

- 对于CFM发动机吊架,50%以上都安装在空客A320系列飞机上,极少有5号肋裂纹的报告。那么当前的区域检查程序可视为无安全风险。因此,不再强制要求按照CAD2012-A320-03检查CFM发动机吊架,但仍然通过标准检查程序保留区域检查。
- 对于IAE发动机吊架,有多起5号肋裂纹的报告。因此,本指令要求检查受影响区域。但首检间隔和重复检间隔允许由2250FC或3000FH延长至2400FC或5500FH。
- 对于P&W发动机吊架,没有足够的运营经验来做统计数据支持。 因此,保守做法是此类发动机吊架遵照IAE发动机吊架进行检查。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在适用性中删除了安装CFM发动机的飞机,同时允许延长IAE和P&W发动机吊架检查的首检间隔和重复检间隔。

本指令同意只作为一个临时性的过渡方法。当空客明确对本指令 要得的重复性检查提出一个终止措施时,将会跟进发布CAD指令以及措施。

- 2 除非已经完成,否则应采取以下措施:
- 2.1 首先,在本指令表一所列符合性时间内(若适用),按照Airbus SB A320-54-1026的完成说明执行如下措施。此后,以间隔不超过2400FC 或5500FH(先到为准)重复执行如下措施:
- 2.1.1 测量吊架尾锥与侧门之间的间距, 仅为收集数据(无相关间距限制)。

- 2.1.2 对将吊架尾锥固定在后吊架可动整流罩5号肋上的18个紧固件 执行详细目视检查(DVI)。
- 2.1.3 对左右后吊挂可动整流罩5号肋的上角执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 以发现裂纹。
- 注 1: 本指令2.1段要求的措施允许每个吊架分别完成,但在每一个吊 架上的所有措施(若适用)(参考本指令2.3段)完成期间,不允许进 行飞行。

间隔: A或B,后到为准 自飞机首飞后累积飞行2400FC或5500FH

前(先到为准)

表一 首检间隔

自CAD2012-A320-03生效之日(2012年6月

- 20日) 起750FC或750FH内(先到为准) 2.2 如果在本指令2.1.2段或2.1.3段所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任何缺陷 (参考Airbus SBA320-54A1026),则按照Airbus SBA320-54A1026中 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时间,在此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修理
- 2.3 Airbus SBA320-54A1026定义的后吊架可动整流罩5号肋的修理方 案NO 2, 可作为本指令2.1.3段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按照修理 方案NO 2完成修理后, 仍需保留本指令2.1.1和2.1.2段要求的重复测 量和重复检查。
- 2.4 在完成本指令2.1段要求的首次检查后90天内,向空客报告检查结 果(包括未发现缺陷)。此后,每次按照本指令2.1段要求完成重复检 后90天内,向空客报告检查结果和测量间距数据。
- 2.5 删除 见适用范围。

Α

和/或进一步检查)。

2.6 删除 - 见如下注 2。

- 注 2: 只有已执行改装mod 33847和mod 33687的飞机才受本指令影响。 受影响件号清单(参考CAD2012-A320-03和CAD2012-A320-03R1表二)已与本指令无关。由于重大的设计差异,禁止将受影响的部件安装在未执行改装的飞机上。
- 3 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以及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13年10月16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3年10月15日
- 七. 联系人: 陈丹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10321